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77号

重庆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二支路10号南桥丽景小区8幢  
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EK64XG

法定代表人：刘颖凯

2023年2月23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对大竹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经调取运维合同和现场勘察发现，大竹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由你公司负责日常运维管理，运维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大竹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废气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观音镇等18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及污水、污泥处理操作运行承包合同》、《观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7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77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